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辭任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 (1) 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本公司之股東通過。
- (2) 蔡錦輝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彼未在輪值退任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馮力先生和陳昌達先生因彼等已屆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馮先生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亦分別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4)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辭任彼等的職務後，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的要求，本公司已開始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相關空缺，以及將盡快和不遲於2020年9月19日努力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I.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84,432,240 (100%)	0 (0%)
2.	(i) 重選孫軍先生為董事。	384,432,240 (100%)	0 (0%)
	(ii) 重選喬健康先生為董事。	384,432,240 (100%)	0 (0%)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4,432,240 (100%)	0 (0%)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4,432,240 (100%)	0 (0%)
4.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84,432,24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此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38,019,0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持有人獲授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察員。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輝先生（「蔡先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已屆退休年齡，蔡先生並沒有參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卸任彼在本公司之董事職

務，此外，彼亦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同時宣佈，馮力先生（「馮先生」）和陳昌達先生（「陳先生」）因彼等已屆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馮先生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亦分別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蔡先生、馮先生和陳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衷心感謝蔡先生、馮先生和陳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其中包括）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蔡先生、馮先生和陳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沒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要求：

- （1）《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有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和比例之規定；
- （2）《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和組成之規定；
- （3）《上市規則》第 3.25 條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和組成之規定；及
- （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 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和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本公司已開始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相關空缺，惟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合適的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而因應冠狀病毒疫情而出現的旅行和其他限制亦對人選的物色過程造成了阻礙。本公司將盡力和盡快不遲於 2020 年 9 月 19 日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曠虎

香港，2020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和孫軍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丁亞濤先生和喬健康先生組成。